**关于开展河南省2020年遥控飞行喷雾机试验示范项目产品推荐名单评审工作的通知**

豫农机推〔2020〕7号

**遥控飞行喷雾机生产企业：**

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方案、河南省2020年遥控飞行喷雾机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河南省2020年低扬尘花生捡拾收获机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0〕317号）要求，为确保河南省2020年遥控飞行喷雾机试验示范项目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我站将组织专家对有意向参加河南省2020年遥控飞行喷雾机试验示范项目的生产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河南省2020年遥控飞行喷雾机试验示范项目产品推荐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生产企业条件及要求**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投产时间3年以上（注册时间在2017年9月4日以前）。
3.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有遥控飞行喷雾机企业标准，并且企业标准在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https://www.baidu.com/s?wd=%E8%B4%A8%E9%87%8F%E6%8A%80%E6%9C%AF%E7%9B%91%E7%9D%A3%E5%B1%80&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PjT4uWw-rjm1PhDzn1uh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fYnWfLnH63"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或网上标准信息平台上备案并发布。

4、省级以上有遥控飞行喷雾机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或鉴定证书（检测依据NY/T 3213-2018 《植保无人飞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执行）。

5、具备遥控飞行喷雾机自主研发能力（专利证书）和生产能力、有固定组装生产线及必要的产品出厂检验设备和相应的维护保护机制。在河南省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网点。

6、建立有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其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云交换系统。

7、具备中国民航局认可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培训条件及资质，拥有健全的遥控飞行喷雾机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培训考核应包含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内容。

8、企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9、在河南省销售5户以上的用户证明（购销合同、购机发票）。

10、遥控飞行喷雾机照片3张（正前方、正侧方、正前上方45Ｏ俯视各一张）、机身铭牌和电池照片各1张。

11、企业产品能够满足实施方案要求的试验示范机具技术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生产企业承诺书**

参与河南省2020年遥控飞行喷雾机试验示范项目的生产企业须提供生产企业承诺书（见附件）。

**三、相关要求**

1、生产企业将装订好并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彩色复印件及原件报至河南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原件核对无误后，退还给企业。

2、生产企业应保证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报送时间**

2020年9月15日-9月21日（节假日除外）。

**五、联系人和电话**

联系人：韦泽明 郭栋

电 话：0371-65683130

地 址：郑州市政六街5号思达商务6楼

附件：河南省2020年遥控飞行喷雾机试验示范项目生产企业承诺书

2020年9月14日

**附件**

**河南省2020年遥控飞行喷雾机试验示范项目**

**生产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南省2020年遥控飞行喷雾机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参与项目实施，保证企业资质和产品技术条件符合项目要求，补助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性能等指标与检测报告一致。

二、销售的产品空机质量不大于116千克，起飞全重不大于150千克，载药量10升以上（含10升）；设计飞行速度不大于15米/秒，设计飞行真高不超过20米，能够控制在视距内或扩展视距内操作；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一款机型能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每组电池续航时间能保证喷完额定载药量。电池有外壳和电路保护，在使用、充电、存储过程中不会出现安全问题。

三、建立了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所有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云交换系统。

四、拥有健全的遥控飞行喷雾机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能够对用户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考核。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含食宿），培训时间不少于240个学时，培训结业发放《遥控飞行喷雾机操作员资格证书》。

五、保证产品质量，每台遥控飞行喷雾机配至少5组电池，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切实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确保产品发生故障后12小时内排除故障，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免费提供备用机，保证试验正常进行。为每一架售出的遥控飞行喷雾机投保机身险和不低于3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并且每一个机器一个保单。

#### 六、参与项目补助资格因本企业违规等原因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企业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